明溪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明发改审〔2026〕48号

明溪县发展和改革局
关于明溪县公安局警务训练综合楼建设项目
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复函

明溪县公安局：

贵单位报来《关于申请审批明溪县公安局警务训练综合楼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函》（明公函〔2026〕30号）及相关附件收悉。根据第三方评审机构专家评审后出具的《明溪县公安局警务训练综合楼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评审报告》，经研究，原则同意明溪县公安局警务训练综合楼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代码：2608-350421-04-01-884271），现将有关事项函复如下：

一、项目名称：明溪县公安局警务训练综合楼建设项目。

二、建设地点：明溪县河滨北路1201号。

三、建设单位：明溪县公安局。

四、建设规模及内容：项目总建筑面积7358.42平方米，新建一栋地下一层地上五层警务训练综合楼，包括战术协同训练馆、警体训练馆等，配套建设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暖通工程、消防工程、道路工程、绿化工程等附属工程。

五、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项目估算总投资3841.40万元，建设资金来源为申请上级补助及建设单位自筹。

六、建设期限：24个月。

七、招标事项：根据招标投标法、国家和我省工程项目招投标管理具体规定，项目单位申请施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重要设备材料采取公开招标方式发包事项不再核准，请严格依法依规认真组织开展招投标活动。鉴于该项目勘察、设计、监理单项合同估算未达到必须招标的规模标准，依法可不进行招标，涉及政府采购事宜报同级财政部门。

八、社会稳定风险评估：项目已按规定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并经明溪县雪峰镇人民政府审查同意，项目总体风险等级属低风险。请严格落实项目风险防范和化解措施，切实维护广大群众的切身利益和社会稳定。

请据此复函抓紧开展初步设计，深化其他相关前期工作，争取项目尽早开工建设。

明溪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6年9月24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县政府办，县自然资源局、住建局、生态环境局、财政局、审计局。

明溪县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　　2026年9月24日印发